

高雄市議員郭建盟服務處 函

地 址：高雄市(802)苓雅區河北路 206 號
聯絡電話：07-226-2228
傳 真：07-226-9998
手 機：0931-726-988
聯 絡 人：張素禎

受文者：國立高師大附中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高盟服字第 11103013A 號

附件：

主旨：檢送『社團法人高雄市福緣聚十方善行協會』2022 安心築夢，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乙份，請查照。

說明：貴校學生若有符合規定，可至本服務處/協會網站下載相關文件。

正 本：國立高師大附中

市議員郭建盟

高師附中 111/03/30



1110002815

社團法人高雄市福緣聚十方善行協會

2022 安心逐夢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舉辦宗旨：

本獎助學金是為鼓勵清寒學子，勇於追尋夢想，不因自身環境而設限；也希望本獎助學金，能鼓舞莘莘學子，安心就學，逐夢踏實，將來畢業踏出校門後，能造福社會，服務人群，此為本獎助學金舉辦之宗旨。

二、申請對象：本辦法以捐助「高雄市公私立高中職清寒學子」為主。

※原則如下：

1. 家庭清寒，一心向學，且表現優異之公私立高中職學子。
2. 每校報名件數最高上限為 8 名。
3. 補助捐贈學校，以招生及資源不足之學校為優先次序排列

三、申請時間：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111.03.23. ~ 111.04.29.)

四、申請資格：符合下列條件者，可由校方推薦申請。

1. 家境清寒，出具低收入戶證明相關文件。
2. 德業成績必需在 70 分以上(含 70 分)。
3. 缺曠課記錄不得超過每學期之 5 分之 1。
4. 過失記錄不得有辱罵師長 損及師道之記錄。
5. 無法定煙毒、槍械管制、暴力刑事前科。
6. 某學科領域或專業技能優異者。

五、申請金額：

1. 以本會專案款項每年度募集額度調動。
2. 每人 2500 元至 5000 元整，視本會審核委員審核個案獎助學金之給付額度。
3. 依申請案件狀況調整，成績優異且急需獎助者為優先。
4. 本會保有申請案件通過與否之審決權。

六、應備文件：

1.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單。(詳見本會之附件 2)
2.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詳見本會之附件 3)
3. 校方或導師推薦函。(詳見本會之附件 4)
4.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詳見本會之附件 5)

5. 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7. 學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110學年度第1學期)
8. 缺曠課記錄文件正本或影本。(110學年度第1學期)
9. 校方功過記錄文件正本或影本。(自一年級第1學期起至申請日止之記錄)

七、申請辦法：

1. 凡符合以上獎助金規定者，請於收到本會的申請辦法後，備妥所有文件由校方或導師向該校申請。
2. 申請人資料經該校審查屬實，請各校於4月29日前統一將所有申請人文件寄回本會審理(以郵戳為憑)，或聯繫本會總幹事協助收件。

(李總幹事 0968681882)

八、給付辦法：

1. 所有學校送審名單，本會預定將於5月中旬前審核完畢。
2. 由本會總幹事通知各校，聯繫安排給付學生的日期與時間等事項。
3. 本會統一於5月底給付發放完畢，完成發放時，並請接受給付的學生簽收，再由本會總幹事將簽收單據繳回本會登錄。

九、注意事項：

1. 本會保留對申請案之最終同意權與額度決定權。
2. 本會保留審核與訪查受補助對象之權利，惟補助對象不得詐欺、謊報等積極傳遞不實之資訊或消極隱瞞或拒絕訪查，若有上開情事者，本會除追回補助款項外，亦應負刑事及民事之責。
3. 依據賦稅法令條文之所得稅法第四條規定，本會補助內容皆非適用於免納稅條款，因此補助金額皆需列入所得申報。
4.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個案須簽署「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始能申請，若個案不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非營利目的利用個案之個人資料，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本會將無法受理申請。
5. 所有申請之相關資料，本會保存至多七年後統一銷毀。
6. 本辦法經本會理會同意後公佈實施，修正或廢止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本會得視情況另訂或隨時補充之。

社團法人高雄市福緣聚十方善行協會



2022 安心逐夢 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單

本會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本會核發序號：

申請學年度與學校名稱	申請日期
110 學年度 學校名稱：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請推薦人檢附 申請應備文件核對表

申請應備文件資料	1.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審核單。(詳見本會之附件 2)
	2. 本會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詳見本會之附件 3)
	3. 校方或導師推薦函。(詳見本會之附件 4)
	4.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正本。(詳見本會之附件 5)
	5. 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6. 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相關文件影本。
	7. 學業成績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8. 缺曠課記錄文件正本或影本。(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
	9. 校方功過記錄文件正本或影本。(自一年級第 1 學期起至申請日止之記錄)

(以下欄位為本會審核委員評鑑用 申請人請勿填寫)

委員評鑑分數		委員評鑑分數		委員評鑑分數		委員評鑑分數		委員評鑑分數	
自傳敘說		自傳敘說		自傳敘說		自傳敘說		自傳敘說	
中低收證明		中低收證明		中低收證明		中低收證明		中低收證明	
導師推薦函		導師推薦函		導師推薦函		導師推薦函		導師推薦函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		學業成績	
缺曠課記錄		缺曠課記錄		缺曠課記錄		缺曠課記錄		缺曠課記錄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其他	
小計分數		小計分數		小計分數		小計分數		小計分數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核章：	

PS：各項資料評鑑分數最佳為 5 分，最低為 1 分，以最高分數為優先。

總分：

執行長核定獎助金額：_____

執行長核章：

理事長簽章：

社團法人高雄市福緣聚十方善行協會



2022 安心逐夢 清寒獎助學金申請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本協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會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

- 一、本會為辦理清寒獎助申請案件，相關行政業務審核需求，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
 - 二、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法規規定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調閱、影印、複製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會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隨時以書面向本會使之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 ※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五、對於您申請補助而需蒐集的相關資料 依法規保留七年 屆期予以銷毀。
 - 六、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任何相關補助作業。
 - 七、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將善盡監督之責。
 -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聲明◎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會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會向各機關蒐集、調閱、影印、複製本人之個人相關資料。

立同意書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徵詢聯絡電話：

立同意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